

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聘任吴智新等同志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规定，经培训考核合格，由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吴智新等同志为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，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，名单如下：

吴智新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
钟桂萍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
李璐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
唐春英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
何灿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
刘志成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郭镇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傅聪胜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徐发添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谢智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徐晨志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钟力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谌心意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
以上仲裁员聘期为五年，聘期自2024年11月25日起算。

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4年11月15日

